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　培訓證線上申請及製作作業說明

為節省時間及行政資源，培訓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，申請人應依線上申請表格詳實填寫相關資料。本會於收受申請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

自 115 年 1 月 7 日起，培訓證申請作業採每月分為二梯次辦理，作業時程如下：

一、每月 1 日至 15 日完成線上申請者，統一於當月 16 日送交製作培訓證，製作期程約 10 個工作天。

二、每月 16 日至該月最後一日完成線上申請者，統一於次月 1 日送交製作培訓證，製作期程約 10 個工作天。

舉例：

一、申請人於 3 月 10 日完成線上申請者，屬 3 月 1 日至 15 日梯次，將於 3 月 16 日送交製作，預計約 10 個工作天完成。

二、申請人於 3 月 20 日完成線上申請者，屬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梯次，將於 4 月 1 日送交製作，預計約 10 個工作天完成。

選手如有培訓證使用需求，應於實際使用日前提前完成申請（並須符合相關申請資格），本會將依上述梯次及作業期程辦理。因作業期程固定，不提供加急或臨時申請服務，請選手自行妥善規劃申請時程。

申請費用則請透過轉帳方式匯入，帳號及戶名如下：

匯款銀行：007 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

匯款帳號：143-10-150986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02-2516-5611#15，競賽組。

培訓證線上申請連結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lrWNoqfCqPWjpmEBJEn86Zea-9AR_bZeSEu3ZfbGUPAGKbw/viewform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培訓證申請辦法

107.12.06 本會第 11 屆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8.06.12 本會第 11 屆選訓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修正
108.11.27 本會第 11 屆選訓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修正

一、申請培訓證身份：須滿 8 足歲，未滿 25 歲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少年。

二、申請培訓證資格對象：

（一）國家隊培訓證：國家隊，男、女各 6 人

（二）潛力選手培訓證：潛力培訓男、女各 7 人，U16 男、女各 4 人。

（三）青少年培訓證：

1. 年度內任一場月賽公開、A、B、C、D 各組男子前十名、女子前十名。

2. 年度內任一場季錦標賽(冬、春、夏、秋季)第二回合晉級選手。

3. 球場推薦需附成績證明。

三、培訓證申請費用為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。

四、證件換發或新申請，請至協會官網下載培訓證申請表，填妥相關資料後，連同一吋照片二張送本會競賽組辦理，每張培訓證依發證日起算，年限一年。

五、第一次報名者需檢附身分證影本、護照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六、培訓選手至球場擊球應主動出示培訓證，以利球場驗證。

七、使用此卡應遵守協會與球場之規定及青少年應有之禮儀。

八、如培訓選手違反培訓球場相關規定，經球場函送本會，即提交選訓委員會審議註銷其培訓證，經註銷後該年不得行使培訓權力。

九、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應報請本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